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 要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以院臺建字第一0三00五四二七五號函核定之「打造綠色產業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改進建議，提升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審議效能，本會即配合檢討，針對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達應送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之案件，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時點，由現行經該擬定機關「受理後」，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規定，修正為「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即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俾達到提升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審議效能之目的，爰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 要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經<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受理及<u>查核</u>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但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p> <p>(二) 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p>	<p>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經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但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p> <p>(二) 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p>	<p>一、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以院臺建字第一〇三〇〇五四二七五號函核定之「打造綠色產業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改進建議，提升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審議效能，且為利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爰修正本點之規定。</p> <p>二、查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涉及用水、交通、電力、地質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出具之同意文件，內政部已要求於其受理開發案件前申請人即應取得，故考量行政作業之衡平性，爰將本點現行規定「經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後」修正為「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意即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p>

<p>(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p>	<p>(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p>	<p>央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時點提前，毋須俟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後始得為之，以提升行政審查效能。</p> <p>三、又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係在申請人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時即已啟動，倘有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須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與否之意見，純屬內部單位交換意見之準備作業程序，非屬准駁之行政處分，開發審議最終仍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綜合審議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出准駁之行政處分。</p>
--	--	--